



#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9,763	887
銷售成本		<u>(3,264)</u>	<u>(1,595)</u>
毛利(毛損)		6,499	(708)
其他收入		1,178	2,546
銷售及推廣費用		(577)	(2,294)
行政及其他費用		(19,126)	(12,575)
融資成本		<u>(6,157)</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183)	(13,031)
所得稅抵免	4	<u>1,337</u>	<u>752</u>
期內虧損		<u>(16,846)</u>	<u>(12,27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337)	(12,585)
非控股權益		<u>(3,509)</u>	<u>306</u>
每股虧損	6		
—基本(港仙)		<u>(0.52)</u>	<u>(0.54)</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6,846)	(12,27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66)</u>	<u>2,109</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b>(18,912)</b></u>	<u><b>(10,170)</b></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157)	(10,738)
非控股權益	<u><b>(3,755)</b></u>	<u><b>568</b></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而創業板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及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需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一致應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及(ii)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9,331	41
跨媒體廣告服務	<u>432</u>	<u>846</u>
	<u><b>9,763</b></u>	<u><b>887</b></u>

### 4.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按照《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及有權獲享15%稅率的優惠待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5. 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3,337)</u>	<u>(12,58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於期終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554,920,793</u>	<u>2,326,920,793</u>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232,692	943,621	32,191	-	718	7,375	14,600	(658,858)	572,339	54,988	627,327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12,585)	(12,585)	306	(12,279)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47	-	-	-	1,847	262	2,10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847	-	-	(12,585)	(10,738)	568	(10,17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32,692	943,621	32,191	-	2,565	7,375	14,600	(671,443)	561,601	55,556	617,15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5,492	1,024,031	47,084	7,131	1,908	7,375	14,600	(960,545)	397,076	104,488	501,564
期內虧損	-	-	-	-	-	-	-	(13,337)	(13,337)	(3,509)	(16,846)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20)	-	-	-	(1,820)	(246)	(2,06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20)	-	-	(13,337)	(15,157)	(3,755)	(18,912)
已失效購股權	-	-	(23,619)	-	-	-	-	23,619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55,492	1,024,031	23,465	7,131	88	7,375	14,600	(950,263)	381,919	100,733	482,65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7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7,000港元），較去年同一季度大幅增加約8,876,000港元或10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3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52,000港元或6%。營業額增加主要是因為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收購休斯中國集團及賽爾無線網絡集團注資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微升主要是因為上述所提及集團一直運作的若干項目（如「天地星」及「蒙古包」）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對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貢獻，但於回顧期間已產生相關開發成本。

###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 休斯中國集團

於回顧期間，休斯中國集團繼續運作「天地星」及「蒙古包」兩個主要項目。期內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指銷售衛星通訊系統裝置及相關服務。

#### 賽爾無線網絡集團

於回顧期間，賽爾無線網絡集團繼續承接中國教育部開發的中國教育科研網絡（「賽爾網絡」）的個人寬頻接入業務。期內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指根據賽爾無線網絡集團與賽爾網絡有限公司（「賽爾」）訂立之資產租賃及合作合約，賽爾擁有之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 智朗集團

鑒於高溫超導（「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業務的不確定因素，智朗集團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已將重心轉移至其他項目，特別是手機互聯網彩票，智朗集團將為該等彩票運營商提供IT支持以賺取佣金收入，包括設計及開發彩票平台及遊戲經銷基礎設施。於回顧期間，智朗集團繼續就該等項目與中國多家彩票運營商合作。

### 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

於回顧期間，宜亮集團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收入減少。這主要是因為上饒市政府實施政策整改當地廣告過度的市場及中國戶外廣告業競爭激烈。因此，營運交通指示牌的數量減少。



## 前景

###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管理層將繼續監督集團公司正在運作若干項目的進度。此外，董事正在評估該等集團公司表現過程中，以確定是否錄得虧損及是否需要終止有風險項目。

### 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

管理層將繼續與廈門、南昌及上饒市政府協調達成恢復有關服務的時間表，以及將繼續對老化交通指示牌進行維修工作，以便維持其正常運營。

此外，管理層將不斷探索其他戶外廣告媒體，以多元化宜亮集團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新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000,000	0.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舊計劃屆滿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失效為止。下文載列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七日	1.07	50,000,000	-	(47,000,000)	3,000,000
總計				<u>50,000,000</u>	<u>-</u>	<u>(47,000,000)</u>	<u>3,000,000</u>

下文載列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b>董事</b>							
Theo EDE先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628	10,000,000	-	(10,000,000)	-
張新宇先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628	20,000,000	-	-	20,000,000
林建球先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628	2,000,000	-	(2,000,000)	-
宋俊德教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628	2,000,000	-	(2,000,000)	-
小計				<u>34,000,000</u>	<u>-</u>	<u>(14,000,000)</u>	<u>20,000,000</u>
<b>僱員及其他</b>							
合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628	60,000,000	-	-	60,000,000
合計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0.628	20,000,000	-	(20,000,000)	-
小計				<u>80,000,000</u>	<u>-</u>	<u>-</u>	<u>60,000,000</u>
總計				<u><u>114,000,000</u></u>	<u><u>-</u></u>	<u><u>-</u></u>	<u><u>80,000,000</u></u>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記入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列海權	實益擁有人	487,016,000股股份	19.0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208,708,000股股份	8.17%
	總計	<u>695,724,000股股份</u>	<u>27.23%</u>

附註：該等股份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 Limited (「Winner Mi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Winner Mind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Winner Mind持有之208,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記錄於本公司所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背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分開。張聲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個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及能力超卓的人才(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足以確保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處理守則條文項下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能有公正的了解。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宋俊德教授因公務原因並無出席。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須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除張聲泰先生之外，本公司未有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此外，董事均需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倘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出現未能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及練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呂卓女士及丑建忠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